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能檳

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稅簡字第 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或實質援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條之 2 規定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令（下稱系爭函），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令主義、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

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